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四川嘉联兴业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和重庆纬联 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剩余股权转让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740号文核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9.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97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34.9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041.05万元，本次发行取得超募资金28,117.38万元。本项目使用超募资金2,300万元，约占超募资金总额的8.18%。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20,709.38万元(其中包括已经股东大会审批尚未支付款项为1,200万元)。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地产”或“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用人民币2,300万元超募资金支付四川嘉联兴业地产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嘉联”)和重庆纬联地产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纬联”)剩余股权转让款。其中1,000万元支付四川嘉联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300万元支付重庆纬联第二、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四川嘉联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情况

2010年11月30日，公司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嘉联兴业

地产顾问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收购侯红权、蔡继忠、刘忠、李倩和蒋玉敏全部自然人持有的四川嘉联共计 51% 的股权，本次收购后四川嘉联股权结构是：公司持股 51%，成都嘉联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49%。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同侯红权、蔡继忠、刘忠、李倩和蒋玉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约定：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四川嘉联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后支付第一期 2,000 万元；四川嘉联 2011 年经营业绩经审计达成指标后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关于收购四川嘉联兴业地产顾问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1 年 1 月 26 日，四川嘉联已经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并且公司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全额支付了第一期股权收购款 2,00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如四川嘉联 2011 年经营业绩经审计达成指标后，公司拟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支付四川嘉联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2、关于重庆纬联第二、第三期股权转让款情况

2011 年 2 月 18 日，公司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纬联地产顾问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800 万元收购王毓伟持有的重庆纬联 51% 的股权，本次收购后重庆纬联股权比例是：公司持股 51%，其余的 49% 股份分别为王毓伟持股 28%，曾滢持股 11%，刘跃平持股 5%，卢艺持股 5%。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同王毓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约定：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重庆纬联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后支付第一期款 1,500 万元；重庆纬联 2011 年和 2012 年经营业绩经审计达成指标后，分别支付第二期和第三期款各 650 万元，共计 1,300 万元。《关于收购重庆纬联地产顾问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 2011 年 3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1 年 5 月 5 日，重庆纬联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且公司已按《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了第一期股权收购款 1,50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如重庆纬联 2011 年和 2012 年经营业绩经审计达成指标后，公司拟用超募资金 1,300 万支付重庆纬联第二、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三、审批程序

2011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四川嘉联兴业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和重庆纬联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剩余股权转让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300万元支付四川嘉联和重庆纬联剩余股权转让款（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专项意见结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的保荐意见》，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事宜是世联地产出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世联地产的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